
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之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BYJ12Y5W，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帆；

乙方：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8BD75A，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马翌；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人工智能计算与赋能数据中心的运营等。甲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活动以下合称“主营业务”；
- 2 乙方同意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在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的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具体范围见下文），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被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提供的该等服务；及
- 3 甲方与乙方拟就甲方与乙方业务合作事宜签署本协议。

为此，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经各主体内部合法有效批准（如需），达成并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

-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甲方在此委任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甲方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甲方营业范围内、且由乙方不时决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网络支持、业务咨询、知识产权许可、系统集成、产品研发和系统维护、提供与甲方业务经营相关的管理顾问服务及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甲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与上述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 1.2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甲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规定事宜，甲方不得并且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咨询和/or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乙方可以指定其他被指定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甲

方签署本协议第 1.4 条描述的全部或部分协议) 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或服务。

- 1.3 为确保甲方符合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要求和/或抵销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无论甲方是否实际产生任何该等经营性损失，乙方可以自主决定向甲方提供财务支持(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中国法律(定义见下文) 允许的贷款的方式向甲方提供财务支持，并应另行签署该等贷款合同。

1.4 服务的提供方式

- (a)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具备提供相应服务能力及资源的关联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目的签订其他技术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对特定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费用等进行约定。
 - (b)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甲方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乙方的有关知识产权。
 - (c)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设备或厂房租赁协议，该协议应允许甲方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乙方的有关设备或厂房。
 - (d)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目的而签订其他协议。
 - (e) 乙方可自主决定将本协议下应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具备提供相应服务能力及资源的第三方承担。
 - (f) 为了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目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沟通、交流各种与其业务及/或其客户有关的信息。本协议中的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对于目前已有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的与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经乙方书面认可的，甲方可继续履行；乙方不同意甲方继续履行的协议，甲方应立即与第三方解除该等协议并承担因解除该等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对于甲方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或约定甲方义务的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应继续履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终止该等合同或法律文件。
- 1.5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使前述服务约定能得以实际履行，双方同意，在中国法律许可的前提下：
- (a) 甲方必须按照乙方于本协议第 1.1 条所提供的服务项下的意见或建议进行运营。

- (b) 除乙方同意的甲方原董事、监事留任外，甲方将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委任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甲方的董事，并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甲方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委任由乙方推荐的受聘于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甲方公司的业务及营运；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除因退休、辞职、不能胜任或身故之原因外，除非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罢免经乙方推荐的公司董事。
- (c) 甲方同意促成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乙方的指示行使其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所拥有的职权。
- (d) 乙方对甲方组织机构进行设置和调整，并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 (e) 乙方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与服务相关的业务，甲方应当为乙方顺利开展该业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出具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授权书。
- (f) 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查核甲方的账目，而甲方应及时和准确地记账、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及乙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向乙方、乙方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及/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甲方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乙方股东为满足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g) 甲方同意将对甲方日常运营重要的相关证书及公章，包括甲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交由乙方推荐的并由甲方按照法定程序所委任的甲方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管。
- (h) 当甲方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甲方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乙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甲方的财产。甲方确认，当甲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项约定是否能够得到执行，甲方同意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甲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乙方。

1.6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目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亦适用于甲方控制的子公司，甲方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二条 服务费的计算、支付方式、财务报表、审计和税务

2.1. 就乙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服务费应为甲方的税前利润（包

括甲方于任何财政年度在任何其附属公司应占的所有利润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分配，但不计算本协议项下所应支付的服务费），并扣除在任何财政年度所需的运营资本、开支、税金款额以及与中国税法所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相符合的运营利润。乙方有权认定上述的可扣除项目。该等服务费的额度应由乙方确定且乙方可根据中国税法原则和税务实践对服务费进行调整，其计算及调整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因素，并且乙方有权在无需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仅依照其自主决定调整该等服务费：(a)乙方提供的技术难度以及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的复杂程度；(b)乙方技术人员提供该等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所需的时间；(c)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商业价值；(d)相同种类服务的市场价格。上述服务费应于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指示后，以汇款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乙方指定的乙方或被指定方银行账户，乙方可不时更改该等付款指示。双方同意，上述服务费的支付原则上不应使任何一方当年经营发生困难，为上述目的，且在实现上述原则的限度内，乙方有权同意甲方延期付款，以避免甲方的任何财务困难；乙方亦有权对服务费作出其认为合理的任何其他调整，但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 2.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将享有及承担任何甲方业务产生的根据上述服务费计算所得的经济利益；在任何甲方经营亏损或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时，乙方将对其提供财务支持；在发生前述情形时，仅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是否继续营运，甲方无条件认可并同意乙方上述决定。
- 2.3. 甲方应按照适用法律、一般认可的会计准则及商业惯例的要求编制符合乙方要求的财务报表。
- 2.4. 经乙方提前通知，乙方及/或其指定审计师有权在甲方的主要办公地点审阅甲方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甲方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甲方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同意乙方或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可在必要时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和资料。
- 2.5. 本协议双方由于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收负担，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密条款以及禁止竞争

- 3.1 乙方行使其独家购买权须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前提。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 3.2 乙方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任何和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并有权无偿使用该等权利。
- 3.3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甲方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协商使用乙方的有关知识产权，或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部分乙方所有的知

识产权或将该等知识产权登记于甲方名下。但是，一旦乙方要求，甲方应当将登记在甲方名下的上述知识产权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乙方，且甲方须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的文件和/或申请，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乙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乙方，和/或完善对乙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乙方有权无偿使用任何登记于甲方名下的知识产权。

- 3.4 除非经乙方同意，乙方基于向甲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对履行本协议期间由甲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所产生或创造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现在和将来的全部著作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号、品牌、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所有相关的商誉、域名及其他任何类似的权利（以下简称“该等权利”），无论其是由乙方还是由甲方开发的，均享有独有的和所有权上的权利和权益。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任何该等权利。甲方应签署使乙方成为该等权利的所有人所需的所有文件并采取使乙方成为该等权利的所有人所需的一切行动。甲方保证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将赔偿该等瑕疵（如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3.5 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前，甲方不得并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转移、转让、抵押、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该等权利。
- 3.6 甲方应根据乙方不时的指示处理任何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权利转让或授权给乙方或被指定方。
- 3.7 双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任何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因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3.8 甲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乙方及其被指定方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甲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甲方与乙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乙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甲方应在乙方或其被指定方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甲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乙方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 3.9 本协议有效期内，与甲方业务及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所有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属乙方所有。

3.10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第三条应继续有效。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a)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或备案以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并且将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 (c) 在其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后，本协议构成甲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强制执行。
- (d)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如因甲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甲方应在知晓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后立即通知乙方。
- (e) 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甲方此前提供给乙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4.2 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a)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具备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所需的许可、备案及资质；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获得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以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并且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 (c) 在其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后，本协议构成乙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强制执行。

4.3 双方在此同意：

双方承诺，一旦中国法律允许乙方可以直接持有且乙方决定持有甲方 100% 的股权并且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甲方的业务，双方将立即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承诺

5.1 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 (a)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服务期限内维持与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在乙方为有效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和义务而必需从事的一切事务中，协助乙方、向乙方提供充分合作及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的服务，接受乙方就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b)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业务、经营权或收入的合法权益。
- (c)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开支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也不得豁免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担保，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d)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
- (e)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内的合同之外）或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安排。
- (f) 甲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甲方与乙方及其股东之间产生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乙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甲方应在乙方或其被指定方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 (g)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兼并或组成联合实体，投资或收购任何第三方或被投资、收购或控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公司形式或其注册资本结构或接受现有股东或第三方对甲方的投资或增资，或进行清算、解散。

- (h) 在相关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将委任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其董事；除非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甲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拒绝委任乙方推荐的人选。
- (i) 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将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并应确保其所持有的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和批准在本协议整个期限内将继续具有效力并合法有效。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变更而需变更和/或增加，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变更和/或补足。
- (j) 及时向乙方告知对其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k)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修改章程，或改变主营业务，或对业务经营范围、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l)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合伙、合资经营或利润分享的安排，或其他以使用费、服务费或顾问费等形式转移利益或实现利润分享的安排。
- (m) 应乙方的不时请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关于甲方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信息。
- (n)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其股东宣布或分配红利、股息或其他任何利益。
- (o) 向乙方提供其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技术或其他资料，并允许乙方使用其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甲方有关设施、资料或信息。
- (p)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撤换或罢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签署、条款和履行，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以及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其他方的资料和信息均属机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其应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6.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a)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b) 并非因协议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c) 协议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本协议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6.3 双方同意，双方如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法律程序、或按政府部门、司法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就本协议项下的信息进行披露的，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前述要求所允许的范围内，于披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与其他方商讨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且应在他方要求披露或提交信息情况下尽可能让获知信息方对所披露或提交信息部分作保密处理。
- 6.4 双方可以为本协议的目的将保密信息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给各自的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股东或专业顾问，但应在披露信息时保证获知信息的个人或者机构承担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 6.5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协议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全部履行或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方（以下简称“受损害方”）发现违约方之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则受损害方可以：
- (a)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以下简称“补救期”）；并且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强制履行本协议，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
 - (b) 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
 - (c) 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 7.2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

外，若甲方为违约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若乙方为违约方，甲方应豁免乙方的损害赔偿义务，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甲方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3 双方同意本协议终止或失效时，本条仍然有效。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8.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日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其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8.3 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裁决对甲方股权以及资产采取措施及/或裁决（包括命令、禁制令或清盘令）以对乙方进行补救、补偿或救济。为抵偿乙方因甲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作出裁决要求解散甲方：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甲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乙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8.4 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协议双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或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双方达成共识，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甲方住所所在地法院和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8.5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并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航空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未经书面通知更改通讯地址，所有的通知及通讯均应发至“附件一”地址。

9.2 通知之送达

通知及通讯应依如下规定被认定为已送达：

(a) 由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时，按收件之一方签收日期为准。

- (b) 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第三（3）日为准。
- (c)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时，在所发出电子邮件已进入收件人邮箱服务器时为送达。

第十条 协议生效、期限

- 10.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文首列示之日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十（10）年。乙方可以选择续期，直至甲方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全部转让给乙方和/或被指定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和商务部门备案（如适用）完成之日为准）并且乙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甲方的业务时终止。如果乙方在本协议期满时未能确认本协议的续期，本协议应自动续展，直至乙方交付确认函，确定本协议的续展期限。尽管有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非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甲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0.2 本协议可以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予以变更和终止。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13.3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 11.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仅在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经双方正式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未经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甲方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协议。
- 11.3 由于乙方之境外母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受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的规定，如本协议的约定未能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的有关规定，则在合理可行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下，本协议双方需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修改本协议以使得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意见的要求。
-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1.5 甲、乙双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乙方可直接持有且乙方决定持有甲方的100%股权并且乙方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甲方的业务，双方将立即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权利和/或义务的转让

- 12.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2.2 甲方特此同意，乙方可以其完全自主判断自行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仅需向甲方发出转让本协议下权利义务的书面通知。
- 12.3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除乙方外，持有甲方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及承担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相关股权予乙方或被指定人。
- 12.4 本协议对双方各自之合法继受者及受让人具有相同约束力。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3.2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 13.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失效，且该条款应被视为自其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未包含在本协议中；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执行，并不予以终止。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双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 13.4 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本协议签署前协议双方关于本协议所涉内容进行的所有讨论、协商及书面约定，若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 13.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视为弃权，而任何权利的单独行使并不妨碍日后任何其他权利之行使。
- 13.6 本协议以中文签订，一式贰（2）份，每方各执壹（1）份，所有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之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之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页

附件一：各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1. 甲方：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电子邮件：yangmeng@sensetime.com

收件人：杨帆

2. 乙方：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yangmeng@sensetime.com

收件人：马堃